

壹、組織編制 | 貳、任用 | 參、敘薪 | 肆、借調、兼職、兼課 | 伍、成績考核 | 陸、獎懲 | 柒、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 捌、申訴與保障 | 玖、差勤管理 | 拾、訓練、進修、研究 | 拾壹、留職停薪 | 拾貳、待遇 | 拾參、退休 | 拾肆、撫卹

拾肆、撫卹

	標題	公告日期
1	一、請卹權利	102-01-08
2	二、年資採計	102-01-07
3	三、撫卹給與	102-01-06
4	四、撫卹金計算及發放	102-01-05
5	五、殮葬補助費	102-01-04
6	六、兩岸關係公法給付	102-01-03
7	七、其他	102-01-02

一、請卹權利

一、請卹權利

釋一、教職員於奉准退休生效日期前死亡可改辦撫卹。

教育部 62.1.13 臺(62)人字第 1047 號

關於教職員於奉准退休生效日期前死亡，可改按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撫卹。

釋二、請領撫卹金疑義。

教育部 62.10.4 臺(62)人字第 25307 號

學校教職員在修正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前（即六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前）領受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其撫卹仍依原規定辦理，六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領受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依規定不再另辦撫卹。

釋三、教師遺族因故自民國六十六年起至七十二年均未請領遺族年撫卹金，可否准予領補疑義。

教育部 72.11.30 臺(72)人字第 49850 號

可自申請日（七十二年九月九日）起往前推算五年，補發六十七年九月以後之遺族年撫卹金，並仍至原核定之十年終了為止。

釋四、公務人員退休案送達銓敘機關後，尚未核定或雖已核定尚未生效前死亡者，其退休案是否可以送達之日為生效日期辦理退休或改辦撫卹。

教育部 76.9.30 臺(76)人字第 46021 號

公務人員退休案送達銓敘機關後，尚未核定或雖已核定在未生效前死亡者，因未屆退休生效日期，仍為現職人員，自應改辦撫卹。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職員請比照辦理。

釋五、教師病逝，配偶離婚改嫁已無領卹權，而子女均未成年，可否由原配偶擔任請領撫卹金時之監護人疑義。

教育部 78.3.22 臺(78)人字第 12476 號

本案經准法務部函復以：「按『夫妻之一方，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不因離婚而喪失，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一條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規定，由一方監護者，不過他方之監護權一時的停

止而已，任監護之一方死亡時，該未成年子女，當然由他方監護。……』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三九八號判例，著有明文。又最高法院三十二年永上字第三〇四號判例意旨，係指母不能行使負擔監護之權利義務之情形，非謂改嫁之母對於其未成年之子女喪失監護權，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台上字第六七五號判決亦可資參照，是本案依來函意旨，其母如有執行監護之能力，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及第一千零八十九條規定，即為其法定代理人，而有監護權。」

釋六、 教師因公死亡其父母可否給卹終身疑義。

教育部 80.7.30 臺(80)人字第 39952 號

案經函請銓敘部就公務人員類似情形如何處理查告，准該部八十年七月十八日臺特三字第〇五八九八二五號書函復以：「查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九條及第二項規定，因公死亡者之遺族如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得給卹終身，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亦有相同之規定。本案○故員係因公死亡，且為獨子，其遺族(父、母、配偶、子、女)給卹年限，前經○○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給卹十五年(至七十九年十月止)，依上開規定，其父母於領受年撫卹金期限屆滿後，似得繼續給卹終身。」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七、 國小故教師遺族於領年撫卹金期間，因褫奪公權停止領卹權一年，至原因消滅恢復領卹權後，其領卹期間可否扣除停領部分而予順延計算疑義。

教育部 81.2.15 臺(81)人字第 08003 號

案經轉准銓敘部八十一年一月廿七日八一臺華特三字第〇六六五三一〇號函復略以：「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一條規定，遺族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又考試院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七八考臺秘文字第三二九七號函規定，遺族支領年撫卹金期間，因案判刑並褫奪公權者，褫奪公權起算期間之年撫卹除應予停發，惟在服刑期間之年無卹金仍得發給，綜上規定，遺族如因褫奪公權被停發之撫卹金，於停發原因消滅後似不宜補發。以資儆懲，達到嚇阻犯罪之目的，此似為其立法意旨。復查同法第十二條規定，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七二臺楷特一字第 四九五五〇號函規定，遺族因故延誤未領取之年撫卹金，可自申請日往前補發五年年撫卹金，並仍至原核定期限終了為止，以年撫卹金之領取有其固定年限及請領時效，因此未領取之撫卹金似不宜順延補發」。本案○君因褫奪公權停止領卹權原因消滅後可否扣除停領部分順延計算發給年撫卹金乙節，茲本於公教一致之原則，請依上開銓敘部函釋規定辦理。

釋八、 實務訓練期間意外死亡，其遺族得否申請撫卹。

教育部 81.6.25 臺(81)人字第 34084 號

於實務訓練期間意外死亡，以其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資格登記有案之學校職員，其遺族自不得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撫卹，惟得從寬比照雇員發給殮葬補助費。

釋九、 有關公教人員遺族如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領受遺族撫卹金權利。

教育部 82.1.27 臺(82)人字第 04078 號

遺族撫卹金係對於遺族所為之給予，既非亡者之遺產，自無繼承之可言。聲請拋棄繼承仍有撫卹金領受權。

釋十、故教師與前夫所生之子女，是否具有領卹疑義。

教育部 82.5.7 臺(82)人字第 024704 號

與前夫所生子女如未被繼母或他人收養，則其撫卹金應有領卹權，得依上開規定與同為第一順序之領卹人平均領受撫卹金。

釋十一、代用國中教職員之撫卹，准予比照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訂定撫卹金補助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 82.8.9 臺(82)人字第 044832 號

各級私立學校業自八十一年八月一日起，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成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並由該基金支付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給與。雖代用國中教職員除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支領退休給與外，其撫卹事項則尚無明確之法律依據。茲以安定教職員生活乃政府之責任，代用國中教職員之撫卹，宜比照退休之規定，準用「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並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之。

釋十二、教職員第三順序遺族領受撫卹金有關疑義。

教育部 82.11.27 臺(82)人字第 066256 號

有關學校教職員在職亡故，無撫卹條例規定領受撫卹金第一、二順序遺族時，其旅居國外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已成年兄弟姐妹，如因心神喪失而不能謀生，經國外醫師出具證明並經我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應得依規定請領遺族撫卹金。至其遺族如因心神喪失無法行使撫卹金之領受權時，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釋十三、公務人員涉嫌貪污經通緝有案應予免職者，雖因失縱經法院宣告死亡，仍不得據以辦理撫卹。學校教職員類此情形，比照辦理。

教育部 83.6.27 臺(83)人字第 033442 號

釋十四、學校教職員以「代筆遺囑」指定撫卹金領受人疑義。

教育部 83.7.13 臺(83)人字第 037568 號

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撫卹金領受順序中之任何遺族領受撫卹金者，得不受領受順序之限制。至於預立遺囑之方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包括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其中代筆遺囑復須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之規定。

釋十五、有關兄弟姊妹領卹權利疑義。

教育部 83.8.31 臺(83)人字第 047590 號

兄弟姊妹領受撫卹金，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查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是以，足歲之計算係計「日」止。

公務人員撫卹法 八

釋十六、關於 施行細則第 條第一項規定適用疑義。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九

教育部 85.11.29 臺(85)人(三)字第 85107058 號

公務人員

一、亡故 如無第一、第二順之遺族，其已成年而不能謀生之兄弟姊妹，如符合公務人員保險

學校教職員

公務人員

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以上之認定標準，得請領 遺族之撫卹金。

學校教職員

二、至已成年之兄弟姊妹，如係領有退休(伍)金之退休軍公教人員，

公務人員撫卹法 八

但亦符合 施行細則第 條之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九

公務人員

標準表所定半殘以上之條件，仍得以 遺族之身分，依前開規定

學校教職員

請領撫卹金。

釋十七、實習教師在實習期間亡故，尚未取得合格教師，可否辦理撫卹。

教育部 88.2.25 臺(88)人(三)字第 88014758 號

師範校院結業分發之實習教師既有在職亡故之事實，基於教育人員之遺族應予妥善照護立場，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規定，如係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得發給四個月相當俸給津貼之一次撫慰金；因公死亡者，得發給十個月相當俸給津貼之一次撫慰金。

釋十八、公立學校教職員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於停職期間亡故，得否辦理撫卹疑義。

教育部 88.10.27 臺(88)人(三)字第 88129000 號

查銓敘部六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六二)台為特一字第 19367 號函釋規定：「延長病假逾一年，奉令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死亡，可辦理撫卹。」，以公教人員之撫卹向採一致之規定，是以，公立學校教職員請延長病假期滿奉准停職期間亡故，比照上開規定辦理撫卹及殮葬補助。

釋十九、亡故教師之領卹子女已成年，目前就讀國立空中大學，原核定領卹年限屆滿，得否依規定延長給卹疑義。

教育部 89.6.1 臺(89)人(三)字第 89061969 號

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及銓敘部八五、六、二二(八五)台中特四字第 1310959 號函釋，須同時符合「具有學籍」及「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等二項條件，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一條規定，空中大學係屬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之性質，且僅全修生具有學籍，應無修業年限之規定，故空中大學學生非屬得延長給卹之適用對象。茲以教師遺族之給卹條件與公務人員向為一致規定，有關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學校教育」，尚不包括空中大學。

釋二十、教師亡故辦理撫卹，得否由渠之未成年子女為撫卹金領受代表人疑義。

教育部 89.3.8 臺(89)人(三)字第 89021662 號

銓敘部五九、七、二八(五九)台為特一字第 8970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年卹金證書所載遺族係其妻及女二人，茲其妻改嫁，已無領卹權，其女現年十六歲屬於未成年人，又未隨母同住共同生活，應依民法一〇九四條規定之順序定其監護人，再依民法一〇九八條規定以該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代為領受卹金。」是以，如經領卹遺族之同意教職員之撫卹金尚非不得由未成年遺族代表領受，具領程序並應依民法及前開相關規定辦理。

釋二十一、教師亡故當時並無遺族符合請卹資格，致未能辦理撫卹，今因其弟重病不能謀生，可否由其弟於請卹期間申請撫卹疑義。

教育部 91.7.31 台(91)人(三)字第 91102044 號函

查銓敘部 86 年 12 月 18 日 86 台特四字第 1555582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亡故時，雖無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可請領撫卹金之遺族，仍有五年請卹時效之限制，亦即自公務人員亡故之次月起五年內，如仍無合法請卹遺族，其請卹權時效即告消滅；另於五年請卹時效

內，如有符合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規定之合法請卹遺族之事實發生，自得辦理撫卹。是以，公務人員死亡時，其兄弟姐妹雖因已成年而不符合前開領卹要件，但如於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五年內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標準，仍得辦理請卹。基於公教人員退撫年資採計一致性考量，有關教育人員類此案件，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釋二十二、 亡故教師之遺族對撫卹金請領方式無法取得共識時，撫卹金領受相關疑義。

教育部 91.8.2 台（91）人（三）字第 91112910 號函

教職員之一次撫卹金與第一年年撫卹金，以及其後各年之年撫卹金，均各有五年之請求權時效，在各期撫卹金五年之請求權時效內，具領受權人如有死亡或其他喪失領受權之情形者，其未經具領之撫卹金，得由同一順序之其他遺族平均領受。至於已逾五年請求權時效未經具領之撫卹金，因請求權已消滅，自不得再由其他遺族領受，如有保留於亡故教職員原服務機關之撫卹金，應辦理繳庫。

釋二十三、 關於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義務役期間死亡，經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核給服役期間年資之撫卹金及殮葬補助費，得否再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撫卹疑義。

教育部 92.10.6 台人（三）字第 0920143774 號函

銓敘部 92.9.23 部退四字第 0922283340 號書函

一、 得否不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撫卹及發給殮葬補助費一節，公務人員應徵服兵役期間死亡，不得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辦理撫卹；惟以是類人員係由國軍單位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辦理撫卹，為使原服務機關得以對遺族表示矜卹之意，並考量依軍人撫卹條例發給之撫卹金，如比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得核給之撫卹金為少時（軍人撫卹保障最低撫卹等級上士二級為相當於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且以義務役身分辦理撫卹時，並未採計曾任公教人員年資），酌給殮葬補助費可補足二者之差額。因此，仍可由原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

二、 未經併入軍人撫卹之公務人員年資得否退費一節，為加強政府對因服義務役而死亡者遺族之照護，公務人員應徵入營服役，其曾任未經採計為軍人撫卹年資之公務人員年資，經參照現行公乃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公務人員死亡，如不合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撫卹者，基金管理機關應一次發還公務人員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及銓敘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八六台特四字第 1555582 號函釋：「公務人員因病死亡，若無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可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其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同意由其法定繼承人申請發還。」規定，得同意由其法定繼承人申請發還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

三、 學校教職員部分比照辦理。

釋二十四、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如係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校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學生免納學費且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其學校教職員並依規定按月繳付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者，其學校教職員如在職亡故，得比照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之規定

辦理撫卹。

教育部 93.6.2 台人(三)字第 0930062341 號令

發稿單位：人事處

二、年資採計

二、年資採計

釋一、代理應召入伍幹事之年資於辦理撫卹時不予併計。

教育部 63.12.7 臺（63）人字第 34136 號

釋二、撤職軍官轉任公職辦理撫卹時，其曾任軍職年資可否併計。

教育部 65.3.3 臺（65）人字第 5127 號

撤職軍官於轉任公職辦理撫卹時，其曾任軍職年資，如經國防部查復不予證明者，不予採計。

釋三、女性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宜否辦理撫卹一案，奉考試院決議：女性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得辦理撫卹，惟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因未辦理考績，故不得併計辦理考績，故不得併計撫卹年資。

教育部 81.2.24 臺（81）人字第 09268 號

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女性教師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原則」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女性公務人員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原則」先後經本部七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臺（七八）人字第五九二九七號函規定及七十九年七月九日臺（七九）人字第三二三七〇號函轉知並規定公立各級學校女性職員比照女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在案。各級學校女性職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女性教師依上開處理原則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比照考試院決議辦理。

釋四、學校教職員依有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得辦理撫卹。

教育部 85.7.4 臺（85）人（三）字第 85053393 號

銓敘部函轉考試院第八屆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公務人員於依有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准予比照育嬰假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辦理撫卹。學校教職員依有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參照考試院會議決議，准予辦理撫卹。

釋五、金門自衛隊組訓年資得否併計撫卹年資疑義。

教育部 88.8.26 臺（88）人（三）字第 88102516 號

金門自衛隊組訓年資辦理併計撫卹年資復審乙案，除其於任職期間參加自衛隊訓練或服勤之年資，業以年資採計辦理撫卹，不再重複計算，如有於任公職前參加金門自衛隊之年資，請向金門縣政府申請開具其「接受之訓練及實際服任軍勤日數」之證明文件，以憑辦理，尚無以自衛

隊補償金之年資作為採認義務役年資之依據。

釋六、公立學校教師併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辦理撫卹時，該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得否作為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核發年撫卹金之任職年資計算。

教育部 93.3.12 台人(三)字第 0930029950 號函

公立學校教師併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辦理撫卹時，依現行規定，其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應領之撫卹給與，因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或由原服務私立學校自籌經費支付，故該段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尚不得作為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核發一次撫卹金或年撫卹金之任職年資計算。

發稿單位：人事處

三、撫卹給與

三、撫卹給與

(一) 病故或意外死亡

釋一、以休假進修方式前往美國，不幸病逝美國其遺族可否申請撫卹金。

教育部 82.5.7 人(85) 字第 024702 號

赴美休假進修期間病逝，核與因公死亡撫卹規定不符。

釋二、學校教職員自殺死亡者，准予比照病故辦理撫卹。

教育部 85.10.14 臺(85) 人(三) 字第 85087726 號

茲以銓敘部對於公務人員自殺死亡者，業報奉考試院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八五考台組貳二字第○四四二七號函復以提經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考試院第八屆第二八二次會議決議：「公務人員自殺死亡者應發給撫卹金。」為期政府對公教人員遺族照護一致，學校教職員自殺死亡者，參照上開考試院決議，准予比照病故辦理撫卹。

釋三、兼具勞工身分之公務人員因病或意外死亡得否按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規定標準支給卹金。

教育部 86.4.1 臺(86) 人(三) 字第 86029942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規定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因病或意外死亡，其遺族不得選擇按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規定標準支給撫卹金。

(二) 因公死亡

釋一、學校教職員因公往返遇意外危險死亡給卹疑義。

教育部 61.10.23 臺(61) 人字第 25533 號

一、准銓敘部六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六一)臺為特一字第三五七八六號函：「一、貴部六十一年九月六日臺(六一)人字第二一三二九號函為因公死亡給卹疑義請惠復一案敬悉。二、查公務人員因辦公往返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原有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曾規定列為因公死亡給卹現新修正之公務人員撫卹法，已無該項規定自未便認定為因公死亡，今後凡遇上開情形即接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三條第一款病故或意外死亡規定給卹，並經奉考試院六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六一)考臺秘二字第二二六四號令准予照辦在案」。

二、關於學校教職員因辦公往返遇意外死亡之給卹，應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辦理。

釋二、公立學校教師奉召應徵服役期間因公死亡，軍方已依規定辦理因公撫卹者，其服務學校是否不必再辦理撫卹疑義。

教育部 72.7.6 臺(72)人字第 25824 號

關於公教員工應徵入營，依法為現役軍人，其原有公教員工之身分，於入營後取得軍人身分之日起，同時消失，至於公教員工在應徵期間仍留底缺年資，僅為一種權益優待，而不能視為原有公教員工之身分繼續存在，依法應按照軍人撫卹條例辦理。

釋三、公差返校違反交通規則車禍死亡，得否按因公死亡撫卹。

教育部 73.3.17 臺(73)人字第 9348 號

學校教職員於公差返校途中違反交通規則致車禍重傷死亡，可按公差遇險死亡辦理因公撫卹。

釋四、因公猝發疾病死亡案件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職員亦應比照辦理。

教育部 74.9.16 臺(74)人字第 39945 號

關於考試院(七一)考臺秘議字第三四七二號函釋：「.....二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規定，猝發疾病以在辦公場所死亡為原則，遇有特殊情形於送醫途中或於醫治數日內死亡者，可予因公撫卹。」乙節，業經銓敘部擬具是項因公猝發疾病死亡案件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職員亦應比照是項規定辦理。

釋五、學校教職員因公死亡，如何處理疑義。

教育部 76.2.19 臺(76)人字第 06938 號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遺族申請撫卹時，其因公死亡事實經過，請依銓敘部修正之格式由服務機關學校出具證明書；另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職員亦請比照辦理，「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死亡事實證明書」「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事由)事實證明書」格式同時廢止。修正合併為一，更名為「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

釋六、公務人員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經直接送醫急救，繼續住院，而於病危時，依在家安靈之地方習俗辦理出院而死於自宅，可否准予因公撫卹。

教育部 76.7.13 臺(76)人字第 31459 號

為順應民間習俗，體卹遺族困境，嗣後凡依考試院（七四）考台秘議字第二五七三號函示規定申請因公撫卹案，如經其所住醫院確認在院已無治癒之可能，而於彌留狀態下，依『壽終家宅』之地方習俗辦理出院，死於自宅；且其死亡之病因，確與『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准予視同在醫院死亡，給予因公死亡撫卹。

釋七、到校上課時，猝發疾病，送醫院急救後，經診斷為肝癌，而後出院在家療養，復因病情惡化，再度送醫急救無效病逝，可否因公撫卹。

教育部 76.12.10 臺（76）人字第 60070 號

核與規定「自辦公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在院不治死亡」未符。

釋八、因公猝發疾病死亡疑義。

教育部 77.5.18 臺（77）人字第 21739 號

上課中罹患嚴重頭痛、頭暈高血壓症狀，勉強上完最後一節課返家後，立即送醫，經診斷為高血壓及腦中風合併昏迷入院，因病人已呈瀕留狀態，家屬依地方習俗要求出院，經救護車護送病人回家，拔除氧器及呼吸器後，病人隨即死亡.....。據因公死亡事實證明書上記載其下課返家量血壓發現病情危急時，立即送醫急救，似可視同逕予就醫，同意從

74.9.16 (七四) 三九九四五 (七四) 三九二五
六
寬依本部 臺 字第 號函轉准銓敘部 臺華特一字第
號函釋

76.7.13 (七六) 三一四五九 (七六) 九九九五五

因公猝發疾病死亡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釋九、銓敘部補充規定各機關函報公務人員遺族申請撫卹案件應行配合辦理事項，為期公教一致，學校教職員請比照辦理。

教育部 77.6.8 臺（77）人字第 25697 號

一、為便於審核撫卹案件，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遺族聲請撫卹，應檢送下列文件：(一)聲請撫卹事實表兩份。(二)死亡證明書一份。(三)經歷證件一冊。(四)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二、「公務人員遺族聲請撫卹事實表」應由遺族填列，經服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函報。其具有領卹權之同一順位遺族應全部填列，以免發生權益糾紛。

三、戶籍謄本應以全戶謄本為準；其具有領卹權之同一順位所有遺族（含已出嫁之女及養子

女)之戶籍謄本及亡故公務人員除戶戶籍謄本，均應檢附。

四、因公死亡撫卹案件，應檢附執職務證明文件(如勤務分配表等)；其屬「公差遇險或罹病」致死者，應檢附奉派公差證明文件(如係發生車禍致死者，並應檢送「車禍肇事記錄」)；其屬「辦公場所發生意外」致死者，應檢附到勤證明文件(如簽到、打卡記錄)。

釋十、因公猝發疾病死亡之認定標準。

教育部 80.11.7 臺(80)人字第 59400 號

因公猝發疾病死亡之認定標準，查考試院(七四)考台秘議字第二五七三號函釋：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猝發疾病，且由該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本案曾師簽退後至醫院治療後即返家休息，復於當晚病發再送醫院急診，經轉院後因病危自動出院後死亡。以曾故師係於簽退後始至醫院治療，且送醫後並未繼續住院，核與上開因公猝發疾病死亡之認定標準不符，不宜准予因公死亡撫卹。

釋十一、因公猝發疾病死亡之認定疑義。

教育部 80.11.22 臺(80)人字第 62758 號

在校感身體不適送醫急救後，返家療養，再感不適，立即送醫院急救，不幸逝世，以其二次送醫情形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所請因公撫卹，歉難同意。

釋十二、中午休息時間返家或外出用膳往返途中遇意外受傷成殘或死亡，得否予以辦理因公傷病成殘命令退休或因公死亡給卹。

教育部 83.5.23 臺(83)人字第 026296 號

公務人員中午休息時間下班返家用膳或因辦公場所離家較遠，中午無法返家為必要之外出用膳之往返途中遭遇意外受傷成殘或死亡者，准予視為「辦公往返家中」，予以因公傷病成殘命令退休或因公死亡給卹，為期公教一致，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釋十三、上課中因突發急病送醫急診治，嗣遵醫囑轉院繼續治療，其間因逢星期假日無法銜接住院日期，可否認係「自公務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在院不治死亡」而核予因公死亡給卹

教育部 83.9.6 臺(83)人字第 048585 號

如其轉院手續確係因逢星期假日無法辦理，而於急診室候診，且其死亡之病因，與前開銓敘部函釋應與「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具有直接因果關係之意旨相符，應可視為繼續主院醫療並在院死亡而核予因公死亡撫卹。

釋十四、參加學校舉辦之員工校外自強康樂活動，不幸發生意外亡故可否因公撫卹。

教育部 83.9.21 臺(83)人字第 051325 號

學校教職員參加員工自強活動，除經指派辦理該項活動人員，基於處理公務所受之暴力或意外危險災害直接以致死亡者外，其餘人員則與執行職務及奉派出差尚無相關，應不得以因公死亡給卹。

公務人員

釋十五、因早退於返家途中發生車禍亡故得否予以因公死亡撫卹。

學校教職員

教育部 85.6.8 臺(85)人(三)字第 85043668 號

公務人員

因早退於返家途中發生車禍亡故，其早退如

學校教職員

經長官核准或許可，且係於返家必經途中，其亡故與因公之間並有因果關係，自得依法准予因公死亡撫卹。

釋十六、中午返家作飯用膳，遭鄰居勒斃，可否辦理因公撫卹。

教育部 85.9.26 臺(85)人(三)字第 85080708 號

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係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本案於家中作飯時遭人殺害，與前開「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之規定不符。

釋十七、檢送「辦理公務人員辦公往返途中死亡因公撫卹案件注意事項」。

教育部 85.12.31 臺(85)人字第 85116084 號

一、銓敘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八五台特四字第 一三九四四〇七號函送「辦理公務人員辦公往返途中死亡因公撫卹案件注意事項」如下：

(一) 為覈實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公務人員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因公撫卹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公務人員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須合於下列情事：

1. 意外危險之發生，係公務人員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直接前往辦公場(處)所之

上班必經路線，或在辦公場（處）所退勤時，以適當之交通方法，直接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下班必經路線。

2. 其死亡與所發生之意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三）公務人員日常往返辦公場（處）所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行駛，途中發生意外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等各因素詳細查證後，認為係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四）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案排勤務間，或例假日、國定假日加班，或平常加班之往返居住處所與辦公場（處）所途中發生意外，依第二項規定予以認定。

（五）公務人員於日常中午用膳，於辦公場（處）所往返用膳處所途中發生意外，得比照前項規定認定。

（六）公務人員於國定假日、例假日或輪休日，在合理時間內自辦公場（處）所直接返鄉，或返鄉後直接返回辦公場（處）所之必經路線，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依第二項規定予以認定。

二、 學校教職員辦公往返途中死亡因公撫卹案件比照辦理。

釋十八、 教師於上班時間身體不適，下班後送醫就診，並於是日順道返家準備住院用品，而於次日往另家醫院急診不治死亡，是否予以公撫卹。

教育部 89.5.31 臺（89）人（三）字第 89063395 號

查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係指在外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者。至於轉院途中順道返家準備住院衣物，再送往醫院，是否屬「直接送醫繼續住院」，實務上，均視順道返家準備住院依物之時間是否合理而據以認定，如時間確屬合理，則准視同「直接送醫繼續住院」。

釋十九、 教師中午返家用膳，卻於返校上班途中猝發疾病送醫不治死亡，得否辦理因公撫卹。

教育部 89.6.3 臺（89）人（三）字第 89064393 號

案經轉准銓敘部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八九退四字第 1904188 號書函釋復公務人員中午返家用膳後，如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直接前往辦公場（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發生意外以致死亡，得予辦理因公死亡撫卹。另實務上，本部均從寬將『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認定屬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及第三款『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情事範圍，惟『猝發疾病』究與『發生危險』究與『發生危』及『遇險或罹病』有別，且為期『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認定標準一致，故本部審查作業

上，對執行職務時或公差期間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均參照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四項後段規定之認定標準『.....，且中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途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者。』予以認定。」

釋二十、支領實習津貼未占編制缺之實習教師因公死亡，其遺族比照約僱人員核給相當十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係以實習津貼或比照相當職務教師之俸給為核算基準。

教育部 93.6.18 台人（三）字第 0930079249 號函

查本部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台（八九）人（三）字第八九〇七二一三〇號書函略以，支領實習津貼未占編制缺之實習教師，其於實習期間，雖非實際任職且未占編制缺僅支領實習津貼，惟基於教育人員之遺族應予妥善照顧，是類人員如於實習期間亡故，同意比照現行代理（課）教師之撫慰規定，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給遺族撫慰金。復查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台人（三）字第〇九二〇〇六八一二三號書函略以，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比照約僱人員酌給相當四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其計支內涵應包括「本薪」及「加給」（含學術研究費）。

據上，支領實習津貼未占編制缺之實習教師雖非實際任職且僅支領實習津貼，惟其於實習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者，係得比照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比照約僱人員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核給其遺族相當四個月或十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故其一次撫慰金得比照相當職務之代理（課）教師月支薪給標準核算支給。是以，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發稿單位： 人事處

四、撫卹金計算及發放

四、撫卹金計算及發放

釋一、 學校教職員在職十九年六個月零二天，因病死亡，其遺族申請撫卹時，是否按滿二十年核發一次撫卹金疑義。

教育部 71.7.1 臺（71）人字第 22052 號

依七十年十二月四日奉 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年資之畸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在職十九年六個月零一天，依法以二十年核計撫卹金。在職十四年七個月，依法仍以十五年以上計之。

現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前段：「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年資畸零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之規定與前述新修正之「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其立法之原意均屬相同，依公教一致之原則。

釋二、 於領受年撫卹金期間，因褫奪公權停止領卹一年，至原因消滅恢復領卹權後，其領卹期限可否扣除停領部分而予順延計算。

教育部 81.2.15 臺（81）人字第 08003 號

遺族因故延誤未領取之年撫卹金，可自申請日往前補發五年撫卹金，並仍至原核定期限終了為止，以年撫卹金之領取有其固定年限及請領時效，因此未領取之撫卹金似不宜順延補發。

釋三、 年邁父母無子可依，可否兼領兩子之撫卹金。

教育部 81.7.31 臺（81）人字第 42354 號

查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對遺族請領撫卹金並無次數之限制，父母如仍符合領受撫卹金之規定，應可再依規定請領撫卹金。

釋四、 撫卹新制有關延長給卹作業疑義。

教育部 85.2.28 臺（85）人（三）字第 85013188 號

一、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

法第九條

大學畢業為止。遺族於領卹期間具有本

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

條第十條

法

得依本 修正施行前給卹標準給卹終身，或至遺族成年或大學畢業為止。
條例

公務人員 四 七 七
領期限於八十 年 月以後（含 月）屆滿者，如符合規定，
學校教職員 五 二 二

公務人員
得填具 遺族年撫卹金領卹期限延長上開遺族其年撫卹金領給卹
學校教職員

申請書，並檢同撫卹金證書正本、最近三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及其相關證件，

公務人員 機關依行政程序函送銓敘部辦理
由亡故 最後在職之服務 延長給卹。
學校教職員 學校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公務人員
二、 遺族子女雖已成年，惟「學校教育未中斷」而延長給卹者，
學校教職員

需俟各專科以上學校各年級下學期註冊後，始能認定該學年學校教育有無中斷，依照現行學制已在每年二月以後，其年撫卹金自應依照上開規定於每年七月十六日發給。

公務人員撫卹法

三、經核定延長給卹者，於核定給卹年限內，依 施行細則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二十
第 條規定，應於每年五月前，向各該支給機關申請當年度年撫卹金，
二十四

經驗證無誤後，於當年七月十六日發給。

釋五、 子女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疑義。

教育部 85.6.7 臺（85）人（三）字第 85042985 號

公務人員 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遺族年撫卹金領受期限係於
學校教職員
以後屆滿者，
八十五年二月一日

其已成年子女在年撫卹金額受期限之最後一個月，如有仍在學校接受教育事實，即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惟在繼續給卹期間，該子女需持續接受學校教育不能中斷。

公務人員撫卹法
釋六、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所稱「學校教育」疑義。

教育部 85.7.4 臺(85)人(三)字第 85054682 號

公務人員撫卹法
關於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九
第 條後段所稱「學校教育」係以就讀國內學校
十

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

釋七、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六條規定所稱，得改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所指為何。

教育部 85.9.25 臺(85)人(三)字第 85061592 號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六條規定所稱，得改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係指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為計算標準。

釋八、子女於年撫卹金延長給卹期間因故退學，嗣後雖再重新考取學校，亦不得再次申請延長給卹。

教育部 87.1.22 臺(87)人(三)字第 87005217 號

公務人
員

關於
學校教職
員
在職亡故，其子女於年撫卹金領卹期限屆滿，雖已成年，

銓敘部

仍在學校繼續接受教育，並報經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定延長給卹者，

倘於延長給卹期間因故退學，自退學之次月起不再給卹；嗣後雖再重新考取學校，亦不得再次申請延長給卹。

釋九、任職年資十四年六個月又十八日，可否依畸零數之規定核予遺族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疑義。

教育部 88.5.14 臺(88)人(三)字第 88048888 號

公務人員在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之後亡故，任職年資超過十四年六個月而未滿十五年者，依規定已不得再核予年撫卹金。學校教職員在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之後亡故，任職年資超過十四年六個月而未滿十五年者，不得再核予年撫卹金。

釋十、亡故公教人員之配偶係於公教人員亡故後，始透過子女被收養方式而成為鰥夫者，無法給卹終身。

教育部 88.6.28 臺(88)人(三)字第 88069029 號

八十四年新制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稱「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者」，立法原意應指原即無子女或子女於核定撫卹期限屆滿前相繼亡故之情形。如亡故公務人員之配偶成鰥夫，係緣於將子女送由他人收養之方式，則應無法給卹終身。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撫卹比照辦理。

釋十一、在職亡故公務人員子女給卹期滿，當年度因教育學制因素致學業中斷者，仍視為學校教育未中斷，並准予延長給卹。

教育部 91.2.26 台(91)人(三)字第 91019006 號函

亡故公務人員之子女於當年六月高中畢業，適值給卹期滿，復於九月或十月考進公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就讀，其學業雖致中斷數月，惟該項學業中斷，係屬教育學制之因素，並非當事人不願意繼續就讀，爰從寬准予延長給卹。

釋十二、有關支領教育人員年撫卹金之領卹遺族，如於當年度撫卹金發放日(7月16日)前發生喪失領卹權之法定事由時，應如何領受年撫卹金疑義。

教育部 91.9.5 台(91)人(三)字第 91126053 號函

教職員於當期年撫卹金發放日前，有喪失領受權之法定事由者，須已無其他撫卹金領受人，始得由喪失領受權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領取當年一月至喪失領受權法定事由發生之月止之年撫卹金；如尚有其他領受權人存在，則其撫卹金應勻給同一順序或在後順序之其他有領受權之人。

釋十三、教師亡故後撫卹金領受權。

教育部 91.11.28 台(91)人(三)字第 91175050 號書函

一、查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九條規定：「（第一項）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第二項）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得由領受人之同意推一代表具領。前項同意除須出具同意書外，並得由同意人之申請變更之。」另查銓敘部五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五九）台為特一字第 一八九七〇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遺族年卹金證書所載遺族原係其妻及女二人，茲為妻改嫁，已無領卹權，其女現年十六歲屬於未成年人，又未隨母同住共同生活，應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規定之順序定其監護人，再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以該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代為領受卹金。」為期公教人員遺族權益取得衡平，有關學校教職員遺族未成年者，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又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查銓敘部九十年八月一日九十退四字第二〇五三八六六號書函復內政部警政署略以，「我國國籍之喪失，須經當事人之申請許可。茲以上開公務人員撫卹法既對原具我國國籍而申請喪失我國國籍者，規定喪失撫卹金領受權，則以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對於自始未具我國國籍者，亦未於公務人員死亡前，依上開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為我國國籍者，自不賦予撫卹金領受權。」為期公教人員遺族權益取得衡平，對於自始未具我國國籍者，亦未於教職員死亡前，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為我國國籍者，不賦予撫卹金領受權。

釋十四、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於大學畢業後復就讀學士後醫學系，尚不符申請延長給卹規定，基於公教人員衡平一致之原則，學校教職員遺族延長給卹時，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教育部 91.12.31 台人（三）字第 0910195171 號函

釋十五、學校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亡故得否辦理撫卹及因病停聘期間病故得否給與殮葬補助費。

教育部 92.1.22 台人（三）字第 0910191445 號書函

一、查本部八十五年七月四日台人（三）字第八五〇五三三九三號函略以，「銓敘部函轉考試院第八屆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公務人員於依有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准予比照育嬰假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辦理撫卹，……學校教職員依有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參照考試院會議決議，准予辦理撫卹。」另查本部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台（八三）人字第〇一六一一一號函略以，「各級學校女性職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女性教師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前經本部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台八十一人字第〇九二六八號通函比照考試院決議：得辦理撫卹在案。參照前開函釋之精神，其既得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撫卹，自得依該條例給予殮葬補助費，惟給予標準，仍以該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以其最後在職之月薪額為準。」

二、綜上，學校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死亡或因病停聘期間亡故，基於撫卹從寬意旨，均准予辦理撫卹，並以其最後在職之月薪額給予殮葬補助費。

釋十六、教師撫卹年資共十五年九個月（含曾任私校年資六年），得否適用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及應如何計算撫卹金。

教育部 92.5.26 台人(三)字第 0920069755 號書函

一、查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校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其意旨係規範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服務年資應合併採認以作為辦理退休、撫卹及資遣之要件。

二、同條第三項規定：「.....在依教師法規定之儲金制建立前，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依第五十八條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意旨係規範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併計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後，其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應依各別任職年資分別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亦即所謂公私年資併計而分開給付之原則。

三、同條第四項規定：「.....其於公立學校退休時，得支領月退休金者，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其意旨係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採計曾任私校教師年資辦理退休時，若欲擇領月退休金者，其任職公立學校年資，須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四、公立學校教師併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辦理撫卹時，得否發給年撫卹金，亦應其任職公立學校年資須符合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五、本案教師撫卹金之給與，應分別計算公私立學校教師之年資與基數，如經核定為公校年資九年九個月，以未達十五年尚不符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四條有關給與年撫卹金之規定，故給與一次撫卹金十五個基數，基數之計算以最後在職時之本薪加一倍為準；如經核定私校年資六年，則依該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核給一次撫卹金十一個基數，其基數之計算以最後在職時之本薪為準。

釋十七、中小學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自殺身亡，得否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發給遺族撫慰金。

教育部 92.11.3 台人(三)字第 0920162998 號函

查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九日台(八六)人(三)字第八六一一六六二八號函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同意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發給遺族撫慰金及免予追繳死亡當月薪津。」復查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台人(三)字第○九二○○六八一二三號書函略以，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比照約僱人員酌給相當四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其計支內涵應包括「本薪」及「加給」(含學術研究費)。另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八十六局給字第二四○○五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聘僱人員在聘僱期間自殺身亡者，同意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比照因病死亡者發給其遺族公、自提儲金本息，並另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酌給撫慰金。是以，本家中

小學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自殺身亡，如係聘任代理三個月以上者，同意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發給遺族撫慰金及免予追繳死亡當月薪津，其發給遺族之一次撫慰金計支內涵並包括「本薪」及「加給」（含學術研究費）。

釋十八、公立學校教師併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辦理撫卹時，該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得否作為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核發年撫卹金之任職年資計算。

教育部 93.3.12 台人（三）字第 0930029950 號函

公立學校教師併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辦理撫卹時，依現行規定，其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應領之撫卹給與，因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或由原服務私立學校自籌經費支付，故該段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尚不得作為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核發一次撫卹金或年撫卹金之任職年資計算。

釋十九、有關亡故公立學校教師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妻為領受撫卹金人，領卹期十年屆滿惟子女尚未成年亟待其繼續領卹撫養，得否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延長領卹至子女成年為止。

教育部 93.5.20 台人（三）字第 0930066227 號函

一、查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九條規定：「（第一項）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二、祖父母、孫子女。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第三項）第一項遺族，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同條例第十條復規定：「（第一項）遺族年撫卹金，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左：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十年。二、因公死亡者，給與十五年。但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第三項）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另查銓敘部九十三年五月十四問部退四字第○九三二三七○六一七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子女於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所定給卹年限屆滿之時，如非領卹人員，自無法適用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延長給卹。

二、綜上規定，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故其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應以其遺囑所指定者為限；又其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如非其子女，其遺族年撫卹金於給卹年限屆滿時，自不得依前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繼續給卹至其子女成年或大學畢業。

發稿單位：人事處

五、殮葬補助費

五、殮葬補助費

釋一、 學校教職員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於營中因公死亡，可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殮葬補助費疑義。

教育部 72.2.7 臺（72）人字第 4534 號

公務人員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於營中因公死亡參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以不重領為原則，由原機關酌予發給殮葬補助費。為期公教一致，有關學校教職員部份自宜比照是項解釋辦理。

釋二、 支領年退休金公教員工亡故，其具有公教身份之遺族，於請領一次撫卹金後，可否再請領眷屬喪葬補助費。

教育部 74.5.31 臺（74）人字第 22070 號

查公教人員撫卹法律所規定之撫卹金與「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所規定眷屬喪葬補助，因支給依據及特性均不相同，故已支領年退休金公教員工亡故，雖已由具有公教身分之遺族請領一次撫卹金，仍宜同意另再核給眷屬喪葬補助費，並自七十四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釋三、 事業機構女性員工育嬰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如遭逢亡故可否給予撫卹。

教育部 80.9.12 臺（80）人字第 48512 號

查現職公務人員為執行國家政策，經核定征調、借調或選派出國工作留職停薪，如在國外原定工作期間死亡，依規定得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給卹並發給喪葬補助費（即殮葬補助費）。本案女性員工育嬰申請留職停薪期間亡故似可從寬比照辦理。

釋四、 公教人員請領大陸眷屬之喪葬補助，所檢具大陸地區出具之死亡證明，是否須經海峽交流基金會文書驗證推定為真後，始得發給。

教育部 82.1.29 臺（82）人字第 04377 號

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死亡，由大陸地區出具之死亡證明，仍須經海基會文書驗（查）證。請領之死亡給付如具有時效性，各該管機關宜先受理申請之申請以確保其時效利益；該項給付，則於海基會完成驗（查）證後，再行決定是否發給。」

釋五、 本部為便於退休人員及撫卹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八十二年八月一日）起簡化發放方式。

教育部 82.5.10 臺(82)人字第 024996 號

自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八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變更發放方式，由原退休機關、學校先行墊付。台端申請貴子女之教育補助費，請於貴子女註冊後一個月內(最遲不得超過三個月)，填妥申請表，連同學生證影本(國中以下免繳學生證影本)及繳費收據，逕向原退休之機關、學校請領。

釋六、 殮葬補助費應由何人具領。

教育部 82.5.13 臺(82)人字第 025810 號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教職員在職亡故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其標準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有關殮葬補助費之發給既於撫卹條例規定，其領受人宜依前開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辦理。

釋七、 關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領月撫慰金之退休公教職員遺族在學子女，可否繼續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教育部 85.5.11 臺(85)人(三)字第 85037241 號

案經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五年五月四日八十五局給字第一五八二三號函釋，不合報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發稿單位： 人事處

六、兩岸關係公法給付

六、兩岸關係公法給付

釋一、公立學校教職員在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訂有『遺族居住不能領受撫卹金地區者得由服務學校申請保留其遺族領卹權』之規定前亡故，得否准予服務學校為其補辦保留請卹權事宜。

教育部 88.4.28 臺(88)人(三)字第 88044820 號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施行前亡故，服務學校未予辦理保留遺族撫卹金領受權者，從寬准予由服務學校依規定為其補辦。

二、公立學校亡故教職員居住大陸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於服務學校依規定辦理保留撫卹金領受權後，始得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請領一次撫卹金。

釋二、在台無遺族之學校教職員於民國六十年在職亡故時，服務學校未依規定辦理保留之公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其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否申請。

教育部 88.5.13 臺(88)人(三)字第 88045575 號

為維護教職員遺族之公保給付領受權益，已另案建請該部從寬准予服務學校為其補辦保留，俾其大陸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來台請領。至所詢在台無遺族之學校教職員於民國六十年在職亡故，服務學校未依法辦理保留請卹，大陸地區遺族得否請領一次撫卹金乙節，請依本部同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八八)人(三)字第八八〇四四八二〇號函送會議紀錄辦理。

釋三、公立學校教職員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修正施行前亡故，服務學校應如何為其補辦保留遺族領卹權，俾其大陸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來台請領撫卹金。

教育部 88.6.8 臺(88)人(三)字第 88054950 號

依「學校教職員遺族保留領卹權聲請表」請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列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保留。

釋四、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在職死亡准予為其補辦保留遺族領卹權。

教育部 88.6.11 臺(88)人(三)字第 88065229 號

公務人員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增訂施行

前在職死亡，服務機關學校未申請保留其遺族領卹權者，准予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為其補辦保留遺族領卹權。

釋五、 亡故公務人員之大陸遺族申請撫卹時，其年齡暨身分條件認定疑義。

教育部 88.7.27 臺(88)人(三)字第 88085276 號

一、 亡故公務人員之大陸地區遺族撫卹案，如於公務人員亡故時，有第一順序撫卹遺族存在（即由第一順序遺族取得領卹權），則第一順序遺族既得權應予保障，於其申請撫卹時，以公務人員亡故之時認定其年齡暨身分條件；倘大陸地區遺族申請撫卹時，第一順序撫卹遺族均已亡故，而由第二或第三或第四順序遺族提出申請，因第二或第三或第四順序遺族並非於公務人員亡故時，取得保留領卹權之主體，無既得權應予保障之適用，故應以申請撫卹時，認定其年齡暨身分條件。同理，如公務人員亡故時無第一順序遺族，則由第二順序遺族取得保留領卹權，於其申請撫卹時，可以公務人員亡故之時認定其年齡暨身分條件。

二、 有關亡故學校教職員之大陸地區遺族申請撫卹時，其年齡暨身分條件之認定，比照辦理。

釋六、 原公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增訂施行前亡故，且在台無法定受益人，其服務機關（學校）尚未辦理死亡給付專戶存儲者，同意由要保機關檢附相關證件向中央信託局公保處申請補辦，自辦妥之日起計息，由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依規定請領。

教育部 88.8.16 臺(88)人(三)字第 88098668 號

發稿單位： 人事處

七、其他

七、其他

釋一、 學校職員遺族如已屆滿撫卹期限，其三節照護是否予以停止疑義。

教育部 76.2.10 臺(76)人字第 05434 號

案經轉准銓敘部七十六年一月廿四日(七六)臺華特一字第 七五六一八號函復以：「查『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第三、四、五、六七條所言遺族照護事項非只一端，且未明文規定照護期限；各機關於每年三節得派專人慰問遺族，並酌贈禮金，其禮金贈送期限，前經本部(七〇)臺楷特一字第 四〇一五四、四六五八〇及(七五)臺華特一字第 七〇七二四號函釋得參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及其施行細則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亦即：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十年，因公死亡者十五年，另遺族如死亡或再婚或已有謀生能力時，應不須再予照護)，惟各遺族經濟狀況不一，故於領卹期限屆滿後，各機關仍得視遺族實際生活情形斟酌處理。」為期公教一致，學校教職員撫卹遺族之照護比照上開解釋辦理。

釋二、 已故國小教師之遺族可否申請補發三節慰問金。

教育部 79.8.21 臺(79)人字第 40889 號

本案周師遺族之三節照護，學校未依規定辦理，查係承辦人員不諳法令所致，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基於政府照護遺族之本意，可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九年四月廿五日七九局肆字第一五九五五號函釋：「對機關遺漏致贈三節慰問金者，似宜予補發，其所需經費，仍應依行政院台(六〇)人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函所示在各機關事務費內勻應。」之案例辦理。

釋三、 國中教師晚上為學校駁坎工程簽約及區運花木培育等事至校長家洽辦，返家後身體不適死亡，可否從寬准予因公撫卹疑義。

教育部 78.1.24 臺(78)人字第 03351 號

一、 查〇師死亡情形與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因公死亡各款情事不同，未便准予因公死亡撫卹。

二、 所擬比照本部臺(七七)人字第 二一七三九號函釋例從寬核准〇師因公撫卹乙節，查本部上開釋例係解釋〇〇職校教師死亡撫卹之案例，其死亡經過業由該校出具之因公死亡事實證明書及醫院診斷證明書上詳載其死亡病因與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直接之因果關係，而其在院已無治癒可能，於彌留狀態下出院死亡情形，亦經住院醫生確認，與銓敘部函釋因公猝發疾病死亡案件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相符，故同意從寬准予因公撫卹，本案案情與上開釋例不同，不宜援比辦理。

釋四、 國小校長夜間至學校巡視，於返家途中發生車禍死亡，可否按因公死亡規定給卹疑義。

教育部 78.3.17 臺(78)人字第 11711 號

一、 本案經函請銓敘部就公務人員類似情形如何處理查告，准銓敘部函復以：「查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有關因公死亡情事各款已無因辦公往返發生意外死亡得予因公撫卹之規定，其中第三款：『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之規定，基本上須公務人員經奉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公務，並有公差書面證明文件者為限。本案紀故校長利用夜間前往學校巡視，是否奉上級長官指派或經報備有案，不無疑義。以○校長係利用夜間前往巡視學校而於返家途中發生意外死亡，以目前公務人員尚無是類案例予以因公死亡撫卹。」

二、 查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五條所列各款係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訂定，亦無辦公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死亡可予因公撫卹之規定，本案○故校長夜間返校巡視如未經上級長官指派或經報備有案，仍宜依意外死亡有關規定辦理遺族撫卹。

發稿單位： 人事處